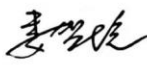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姜贺统


戎一昊


郭绍辉

2023 年 3 月 28 日